

证券代码: 002693

证券简称: 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 2016-06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成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17,419,524.26	1,550,160,888.46	1,550,160,888.46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088,754.66	927,605,216.66	927,605,216.66	-22.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066,499.14	1.12%	100,991,288.35	-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179,139.81	-1,456.70%	-222,966,162.00	-69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156,485.40	-1,488.58%	-224,460,395.53	-82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653,706.38	-3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350.00%	-0.55	-7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350.00%	-0.55	-7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9%	-26.54%	-27.32%	-31.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发生较大变动，原制定的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已不适应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与研发支出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变更内容为：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根据最新会计政策，本次仅对用于计算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及期初净资产做了追溯调整。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482.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0,45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0.00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174.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0,71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199.72	
合计	1,494,23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5%	139,516,546	0	质押	105,390,000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03%	64,915,479	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2.19%	8,875,356	0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境外法人	1.69%	6,850,000	0		
赖福平	境内自然人	1.48%	6,005,5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4,650,028	0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壹人资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975,62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8%	2,344,923	0	
张蒂	境内自然人	0.58%	2,332,000	0	
胡军	境内自然人	0.56%	2,261,40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139,516,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9,516,546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4,915,479	人民币普通股	64,915,479		
王世忱	8,875,356	人民币普通股	8,875,356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6,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0,000		
赖福平	6,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5,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0,028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28		
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壹人资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5,620	人民币普通股	3,975,6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344,923	人民币普通股	2,344,923		
张蒂	2,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000		
胡军	2,261,407	人民币普通股	2,261,4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直接持有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 Wang Yingpu 先生直接持有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份；王成栋先生与 Wang Yingpu 先生为父子关系。此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95.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偿还1.45亿贷款及工程和设备采购支出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89.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物料、库存商品及设备采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33.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收进口设备放行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78.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7.0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计提对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6、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13.0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8.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暂时性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9.1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偿还1.45亿贷款，母公司增加1000万借款所致。

9、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02.25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银行汇票到期付款所致。

10、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55.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1、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35.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技术转让费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42.21%，主要原因是期初余额包含未发放的年终奖金所致。

13、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57.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实际支付上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同时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本期设备进项税增加使得实际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4、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为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归还了借款利息所致。

15、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76.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取消确认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16、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86.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17、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477.26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87.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

19、库存股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原就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予以冲回（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所致。

20、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14.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的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预计净利润相比降幅较大，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

会计政策，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1.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咨询费及市场推广投入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8.6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车间生产未饱和，部分人工和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咨询费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开办费等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2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8亿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的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预计净利润相比降幅较大，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0.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的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年份累计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77.5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报废产品增加所致。
-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49.3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711.1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9.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理财投资减少对应收回本金减少所致。
-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固定资产处置。
-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8.8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退回工程款所致。
-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冻干四车间及宁波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 5、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9.65%，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投资杭州澳亚并购款及委托理财支付本金所致。
-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1.2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开办支出增加所致。
-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3,934,048.50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收到激励股票股款所致。
-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5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1.75亿元银行借款所致。
-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1.20%，主要原因系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利2700万元所致。
-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24.54%，主要原因系本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支付回购激励股票款增加及收回宁波双成上年度支付7000万银行汇票共同影响所致。
-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1.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减少、偿还银行借款增加、对外股权投资和收回银行理财投资减少及本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支付回购激励股票款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4.507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原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18.55万股。截至2016年7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年07月08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公司以及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	2011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王成栋;Wang Yingpu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1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成栋;Wang Yingpu;袁剑琳;姚利;王波;丁卫;符斌;周云;张巍;于晓风;王旭光;张成广;王仕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	2011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 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 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双成药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 无论任何原因, 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双成药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 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双成药业的要求, 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双成药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 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2012 年 01 月 01 日	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合计已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王成栋;Wang Yingpu;袁剑琳;姚利;王波;丁卫;符斌;周云;张巍;于晓风;王旭光;张成广;王仕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 1、本人承诺, 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本人承诺, 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双成药业生产经	2012 年 01 月 01 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按照双成药业的要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双成药业, 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成栋;Wang Yingpu;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栋先生, 基于对双成药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计划自双成药业股票复牌 (2015 年 7 月 15 日) 起六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同时, 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 先生、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4) 中承诺: 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5 年 07 月 16 日	2016-01-15	已履行完毕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 (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二)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在实际分红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在董事会议案中现金分红：（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三）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26,000	至	-2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7.91		
业绩变动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主营产品国际化战略实施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投产前期预备费用大幅增加；部分品种因招标政策变化导致价格有一定下降、销售有一定放缓；以及公司所投资的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未来不排除继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可能性，使得公司继续亏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